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吳唐仲

曹逸晉

被告 廖豐榮即廖信雄

陳盈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廖豐榮即廖信雄、陳盈蒨間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所為之配偶贈與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陳盈蒨應就前項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為被告廖豐榮即廖信雄、陳盈蒨（下合稱被告，分以其名稱之）間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所為之配偶贈與行為，及於112年11月27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陳盈蒨應就前項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11月27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為廖豐榮即廖信雄之名義（本院卷第7頁）。嗣於114年6月23日

01 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回復所有權之請求（本院卷第24
02 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
03 予准許。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5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原告為被告廖豐榮即廖信雄之債權人，執有本院111年度司
09 執字第8811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務）。被告廖豐榮即
10 廖信雄間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於112年1
11 1月14日贈與陳盈蒨，並於112年11月27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
12 記，屬無償行為，廖豐榮即廖信雄除系爭不動產外，其餘財
13 產或所得不足清償系爭債務，而有害及原告債權之實現，爰
14 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
15 不動產所為之配偶贈與行為，及請求陳盈蒨應將系爭所有權
16 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0 院撤銷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
21 原狀，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所明定。經查，有關原
22 告主張廖豐榮即廖信雄欠款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1年
23 度司執字第88116號債權憑證為證，而判斷是否有害於債權
24 之時間，應以債務人行為時為準（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
25 2194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件判斷廖豐榮即廖信雄是
26 否有已無資力足以清償對原告之系爭債務，仍應以廖豐榮即
27 廖信雄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為判斷時點。是以，
28 廖豐榮即廖信雄於112年11月14日將系爭不動產贈與陳盈
29 蒨，並於同年月27日將系爭不動產移轉所有權登記予陳盈蒨
30 時，廖豐榮即廖信雄於112年間名下除系爭不動產外，僅有
31 汽車1台，且廖豐榮即廖信雄112年所得僅有14萬3,000元

01 (見不公開卷)，顯不足廖豐榮即廖信雄所積欠原告之系爭
02 債務，廖豐榮即廖信雄仍將系爭不動產無償贈與並移轉所有
03 權登記予陳盈蒨，自屬有害及債權人即原告對其之債權甚
04 明。加以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
05 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06 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7 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向被告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被告間所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贈與債權及所有
10 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係無償行為，且有害及原告之債權，
11 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上開無償
12 行為及命受益人即陳盈蒨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回復原
13 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林慧安

22 附表：

23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圍
1	桃園市縣○○區○○段00 0地號土地	102	2分之1
2	桃園市縣○○區○○段00 0地號土地	297	2分之1
3	桃園市縣○○區○○段00 0地號土地	43.08	2分之1

